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仁德區大甲里中正西路1015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174,139,149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469,118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63,644,751股之66.05%。

列席：定勝資本(股)公司代表人：郭建廷、定勝資本(股)公司代表人：羅仕溢、
獨立董事林金淵、公道法律事務所蔡文斌律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郭建廷



紀錄：黃俊達



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份宣佈開會：

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 111 年股東常會會議正式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不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年度獲利用以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故不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四)、110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說明：

1. 本公司已於110年7月9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100,000仟股案。
2. 本公司已於110年12月募集16,000仟股，每股價格為9.24元，募集資金為147,840仟元；以及111年4月募集84,000仟股，每股價格為11.32元，募集資金為950,880仟元。
3. 綜上所述，本公司私募已完成募集100,000仟股，總金額為1,098,720仟元，其中860,328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他238,392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運用進度尚屬合理。
4. 本公司資金運用預計效益為111年度可節省11,875仟元，將可適度減輕公司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並健全財務結構，有利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以本公司現有銀行額度之借款利率計算，預計往後每年度將可節省17,812仟元之利息。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及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無不合。
2.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其中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吳趙仁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
3.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2,139,149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172,100,786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7%
反對權數	10,243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28,12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42,881 仟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及其它綜合損益調整，期末尚待彌補之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750,756 仟元。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3.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 投票表決通過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2,139,149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172,093,781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7%
反對權數	17,244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28,124 權
無效權數	0 權

五、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董事任期於111年6月23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請股東會重新選舉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自111年6月20日起至114年6月19日止。
2.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請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五)。
3. 敬請選舉。

當選結果如下：

身分別	股東戶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30020	大成國際鋼鐵(股)公司代表人：謝麗雲	177,371,022
董事	130020	大成國際鋼鐵(股)公司代表人：羅仕溢	174,773,949
董事	130020	大成國際鋼鐵(股)公司代表人：李建德	173,776,832
董事	130020	大成國際鋼鐵(股)公司代表人：邱聖典	172,742,303
董事	Q1005*****	郭瑞財	171,738,715
董事	D1223*****	陳柏翰	170,730,212
獨立董事	K1007*****	沈銘章	169,732,795
獨立董事	F1004*****	王光祥	168,737,597
獨立董事	A1019*****	葉彥秀	167,348,589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條文(詳議事手冊)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4,139,149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172,100,477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7%
反對權數	1,154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37,518 權
無效權數	0 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條文(詳議事手冊)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2,139,149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172,100,475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7%
反對權數	1,155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37,519 權
無效權數	0 權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本公司為因應公司多角化經營業務所需，並因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代表人於任職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討論該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競業禁止內容：

身分別	中文姓名	競爭情形
董事	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麗雲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成維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石家庄大成冀台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成(博野)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唯美窗飾(股)公司董事長 Brighton-Best International(UK),Limited. 董事 Brighton-Best International(Canada),Inc. 董事兼總經理 Brighton-Best International(AU),Pty Ltd. 董事 Brighton-Best International(NZ),Limited. 董事 Brighton-Best International Inc. (Cayman) 董事 成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大成帝國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大國鋼(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大國鋼(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尹融(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成鋼(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成鋼隆美家居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仕溢	福州新信制動系統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德	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董事	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聖典	大成鋼隆美家居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董事	郭瑞財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協理
董事	陳柏翰	大成鋼隆美家居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經理
獨立董事	沈銘章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獨立董事	王光祥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獨立董事	葉彥秀	東盈實業(股)公司董事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2,139,149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172,098,859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7%
反對權數	2,796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37,494 權
無效權數	0 權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未來實際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條文(詳議事手冊)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2,139,149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172,099,458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7%
反對權數	2,173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37,518 權
無效權數	0 權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進行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其內容如下：

1. 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 100,000 仟股，預計分三次為限辦理。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私募總金額：私募現增發行普通股上限為 100,000 仟股，暫定發行價格 13.6 元，預計可募集 1,360,000 仟元。
4.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二季	1,360,000	-	408,000	408,000	544,000

5. 預期達成效益：本次私募現增發行普通股上限為 100,000 仟股，暫定招募

1,360,000 仟元，其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除每年可節省舉債成本（按平均借款利率 2.5% 設算，每募得資金 1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 250 仟元）外，並可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改善企業體質，恢復財務彈性，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 80%。
- (2) 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訂定私募價格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屬合理。
- (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情形於參考價格 80% 以上訂定之。
- (4) 本公司因累積虧損致淨值低於股票面額，私募之定價係採近日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之不低於八成計算，可能會產生發行價格有低於面額而產生帳上累積虧損之情事，如實際募集時發生前述情事，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該公司營運產生獲利後予以消除。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政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 (2) 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選擇方式與目的
-----	--------	---------

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大股東	已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郭思瑤	本公司大股東之董事長一等親	已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不鏽鋼工業(股)公司	39.09%	本公司之大股東
	晉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58%	無
	朝勝股份有限公司	2.99%	無
	東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6%	無
	謝佩融	2.25%	無
	林芳寬	2.17%	無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2%	無
	謝瀚尹	2.07%	無
	德騰投資有限公司	1.71%	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 30ETF 基金專戶	1.66%	無

(3)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尚未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對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藉由私募資金引入，借重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才，協助本公司多元化及多角化經營之營運拓展，以期改善公司結構，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4)特定人之必要性：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之應募人，而考量目前經濟大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所以仍以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為首要考量。如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期效益：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衡量目前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辦理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

(3)預期達成效益：本次私募現增發行普通股上限為 100,000 仟股，暫定招募 1,360,000 仟元，其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除每年可節省舉債成本（按平均借款利率 2.5% 設算，每募得資金 1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 250 仟元）外，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改善企業體質，恢復財務彈性，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為限全數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規劃需求及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 15 日內辦理公告申報。預期辦理股數、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期達成效益如下：

預期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期達成之效益
第一次	30,000 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第二次	30,000 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第三次	40,000 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五、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請參閱評估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九)。

六、本次私募條件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次為穩健公司財務結構而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應屬合理；且資金募集後，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八、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rightway.com.tw>)

補充說明：

本公司就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證保法字第 1110001737 號」來函詢問本次私募之必要性、合理性，本公司回覆如下：

本次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a. 募資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近年營運低迷，截至 110 年底止累積虧損已達股本 41.90%，並考量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負債比率 55.37%、流動比率 148.09%及速動比率 89.30%之現狀，經營風險逐年擴大，尤其近年產業受到景氣影響頗大，若擴大財務槓桿，恐損及永續經營之基礎，須立即辦理現金增資改善財務現況之必要性。

b. 募資計畫達成之必要性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本業營運皆屬虧損，雖 110 年度為稅後純益，實為訴訟和解金 125,815 千元業外一次性收入所致，又 110 年底每股淨值為新台幣 5.77 元，若該公司採取公開募集方式，恐難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

綜上，為促進本公司長遠之營運發展所需，同時考量資金募集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以充實營運資金為目的，尚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a. 私募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私募案擬經 111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 111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本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程草案，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及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應募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C. 私募資金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目前經營及財務之狀況，亟需外部資金挹注，以彌補長期經營虧損所造成營運資金短缺之窘態。而本次私募現增發行普通股上限為 100,000 千股，暫定招募 1,360,000 千元，其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除每年可節省舉債成本 34,000 千元（按平均借款利率 2.5% 設算）外，可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並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達鞏固永續經營之基礎，對於本公司之營運亦有正面助益，故尚屬合理。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2,139,149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172,092,458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5%
反對權數	5,176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41,515 權
無效權數	0 權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會議結束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謹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2021 年在疫情趨緩下，全球經濟開始回溫，客戶訂單回籠增加，正道除因應客戶訂單外，也向客戶調漲價格，內部節約制本，使毛利回復以往水準，整體已轉虧為盈。在 2021 年雖然需求力道增強帶動客戶訂單量增加；但另一方面由於疫情的拖累導致全球供應鏈混亂而使供給短缺，尤其近期俄烏戰爭，更促使各項原物料及原油價格不斷攀升，不穩定性增加，在供需失衡下，面臨不小的通貨膨脹壓力；正道自當謹慎以對小心因應，隨時緊盯原物料價格和匯率波動，隨時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因應成本上升壓力，以降低可能的損失。

正道台灣除努力深耕現有客戶外，也將擴展客戶廣度，目前看來，稍見成效，今年營運將可小賺；正道馬來西亞經過改造調整後，加上原有客戶訂單回籠，體質轉趨健康，今年也可小賺；整體而言，我們 2022 年的表現應可較去年為佳。正道集團除持續進行調整客戶結構及向客戶適時反映材料與匯率成本，朝向開拓國際上車用與工業用市場重量級客戶而努力，以強化客戶基礎外，也將努力擷節成本，減少開支，以期未來營運能走在持續穩健成長的道路上。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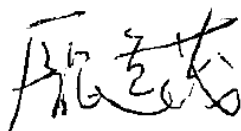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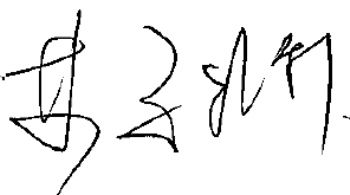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會計師及吳趙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道工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為財務報告查核本期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瞭解並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選定財務報導日

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樣本，執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列入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9.91%，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9.20%。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分別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道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永凌



吳趙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3,608	10	111,044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357,423	15	454,606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5,184	3	66,625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5,601	5	109,72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35,209	1	11,15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18,694	5	184,011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31,595	10	189,276	8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七))	91,965	4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54,302	2	100,286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	-	16,891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415,832	17	411,335	18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54,553	2	77,782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七))	36,657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624	1	22,92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0,525	1	16,973	1		779,860	32	865,931	3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1,986	2	70,970	3	非流動負債：				
	<u>1,154,898</u>	<u>47</u>	<u>977,664</u>	<u>43</u>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478,724	20	384,896	17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76,990	3	100,891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49,559	6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	-	19,94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84,956	4	86,836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11,000	-	15,38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	934,406	39	1,086,343	48	2645 存入保證金	3	-	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	4,295	-	6,977	-		566,717	23	521,112	2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	-	7,752	-	負債總計	<u>1,346,577</u>	<u>55</u>	<u>1,387,043</u>	<u>61</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96,066	4	119,316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3,986	-	3,305	-	3100 股本	1,791,618	74	1,631,618	7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997	-	1,690	-	3200 資本公積	130,134	5	139,516	6
	<u>1,277,265</u>	<u>53</u>	<u>1,312,219</u>	<u>57</u>	3350 待彌補虧損	(750,756)	(31)	(793,236)	(35)
					3400 其他權益	(137,346)	(5)	(124,261)	(5)
						1,033,650	43	853,637	37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1,936</u>	<u>2</u>	<u>49,203</u>	<u>2</u>
					權益總計	<u>1,085,586</u>	<u>45</u>	<u>902,840</u>	<u>39</u>
資產總計	<u>\$ 2,432,163</u>	<u>100</u>	<u>2,289,883</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32,163</u>	<u>100</u>	<u>2,289,883</u>	<u>100</u>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羅仕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 1,064,137	100	844,8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910,112	86	795,251	94
營業毛利	154,025	14	49,638	6
營業費用：				
6100 加銷費用	32,977	3	36,424	4
6200 管理費用	117,803	11	126,818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957	3	30,38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5,981	-	505	-
營業費用合計	184,718	17	194,134	23
營業淨額	(30,693)	(3)	(144,496)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五))：				
7100 利息收入	591	-	236	-
7010 其他收入	146,378	14	57,856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254)	(5)	(89,829)	(11)
7050 財務成本	(22,765)	(2)	(25,854)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224)	-	(5,0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726	7	(62,670)	(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38,033	4	(207,166)	(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2,934	-	3,029	-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35,099	4	(210,195)	(24)
停業單位損益：				
8101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13,948	1	(160,166)	(19)
本期淨利(損)	49,047	5	(370,361)	(4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且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501)	-	3,05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0)	-	611	-
不重分類且損益之項目合計	(401)	-	2,4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且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790)	(2)	(16,211)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72)	-	(2,263)	-
後續可能重分類且損益之項目合計	(16,518)	(2)	(13,948)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919)	(2)	(11,50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128	3	(381,867)	(45)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34,785	3	(203,085)	(27)
停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8,096	1	(126,909)	(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損)	\$ 42,881	4	(329,994)	(39)
非控制權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314	-	(7,110)	-
停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852	1	(33,266)	(4)
8620 歸屬於非控制股東之本期淨利(損)	\$ 6,166	1	(40,376)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綜合損益	\$ 20,901	2	(207,206)	(25)
停業單位本期綜合損益	8,494	1	(129,386)	(15)
87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綜合損益	\$ 29,395	3	(336,592)	(40)
非控制權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綜合損益	\$ (3,301)	-	(10,950)	(1)
停業單位本期綜合損益	6,034	-	(34,325)	(4)
8720 歸屬於非控制股東之本期綜合損益	\$ 2,733	-	(45,275)	(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二))				
9750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		0.21		(1.35)
9720 來自停業部門淨利(損)		0.05		(0.84)
		0.26		(2.1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 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31,618	136,739	(457,863)	(115,212)	795,282	86,648	881,930
本期淨損	-	-	(329,985)	-	(329,985)	(40,376)	(370,3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442	(9,049)	(6,607)	(4,899)	(11,5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27,543)	(9,049)	(336,592)	(45,275)	(381,867)
現金增資	400,000	-	-	-	400,000	-	400,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7,830)	-	(7,830)	7,830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777	-	-	2,777	-	2,77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31,618	139,516	(793,236)	(124,261)	853,637	49,203	902,840
本期淨利	-	-	42,881	-	42,881	6,166	49,0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01)	(13,085)	(13,486)	(3,433)	(16,9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2,480	(13,085)	29,395	2,733	32,128
現金增資	160,000	(12,160)	-	-	147,840	-	147,84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778	-	-	2,778	-	2,77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91,618	130,134	(750,756)	(137,346)	1,033,650	51,936	1,085,586

董事長：郭建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仕滋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38,033	(207,166)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13,948	(160,166)
本期稅前淨損	51,981	(367,3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2,446	126,227
攤銷費用	3,255	3,99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981	12,8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5,858	14,443
利息費用	22,765	29,081
利息收入	(591)	(23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78	2,7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24	5,0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16)	22,874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4,497	2,4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損失	18,704	140,545
租賃修改利益	(7,327)	-
逾期債務轉列收入	-	(61,806)
其他	-	1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9,174	298,3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054)	(879)
應收帳款	(47,725)	86,880
其他應收款	(10,321)	(20,738)
存貨	(4,497)	106,413
其他流動資產	32,773	57,6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3,824)	229,2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99)	(6,787)
應付帳款	35,907	(114,830)
其他應付款	(21,973)	34,757
其他流動負債	(484)	(2,0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82)	(8,0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69	(97,0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855)	132,270
調整項目合計	113,319	430,6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5,300	63,315
收取之利息	591	238
支付之利息	(22,765)	(28,794)
支付之所得稅	(456)	(1,0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670	33,730

董事長：郭建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559)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670)	(20,56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5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07)	(37,7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4	17,35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7,721	(67,7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1,592)	-
取得無形資產	-	(9,52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564)	17,66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06	(16,4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188)	(116,9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2,824)	(186,634)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63,705)	(110,465)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4,580)	14,5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592	(3,228)
租賃本金償還	(448)	(6,340)
現金增資	147,840	4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875	107,9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340)	(3,3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3,017	21,3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044	89,7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S 254,061	111,04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S 253,608	111,044
分類至待分配與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453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S 254,061	111,044

董事長：郭建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8-1~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為財務報告查核本期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瞭解並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樣本，執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列入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 13.09%；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對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份額占稅前淨利之 6.0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淑友
吳趙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 182,499	9	42,974	2	2100	\$ 219,960	11	291,389	16
1110	65,184	2	66,625	4	2170	83,773	4	54,226	3
1150	29,836	2	11,355	-	2180	30,185	1	25,787	1
1172	147,424	7	116,453	6	2200	85,743	4	75,565	4
1180	15,522	1	17,611	1	2280	-	-	1,811	-
1206	30,941	1	69,437	4	2320	47,000	2	61,580	3
1212	59,091	3	43,711	2	2399	9,798	1	18,212	1
130X	218,567	11	172,839	9		476,459	23	528,570	28
1476	20,525	1	13,663	1	非流動負債：				
1479	17,348	1	31,302	2	2540	472,000	23	369,000	20
	786,937	38	585,770	31	2570	76,990	4	100,891	5
非流動資產：									
1517	149,559	7	-	-	2580	-	-	612	-
1550	507,768	25	590,996	32	2640	11,000	-	15,381	1
1600	525,024	25	568,423	31	2645	3	-	3	-
1755	-	-	2,470	-	負債總計				
1840	96,066	5	119,316	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1990	4,748	-	1,119	-	3100	1,791,618	87	1,631,618	87
	1,283,165	62	1,282,324	69	3200	130,134	6	139,516	8
					3350	(750,756)	(36)	(793,236)	(42)
					3400	(137,346)	(7)	(124,261)	(7)
					權益總計				
					1,033,650 50 853,637 46				
資產總計	\$ 2,070,102	100	1,868,09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70,102	100	1,868,094	100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831,065	100	662,6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697,332	84	598,660	90
營業毛利	133,733	16	63,990	1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49	-	1,369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369	-	1,941	-
營業毛利	135,053	16	64,562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708	2	20,524	3
6200 管理費用	78,840	10	81,977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64	1	14,73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四))	(721)	-	840	-
營業費用合計	104,991	13	118,080	18
營業淨利(損)	30,062	3	(53,51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				
7100 利息收入	1,813	-	2,394	-
7010 其他收入	133,691	16	50,351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950)	(4)	(86,553)	(13)
7050 財務成本	(14,668)	(2)	(18,081)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附註六(七))	(68,191)	(8)	(221,683)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695	2	(273,572)	(4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45,757	5	(327,090)	(4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876	-	2,895	1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42,881	5	(329,985)	(50)
本期淨利(損)	42,881	5	(329,985)	(5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501)	-	3,05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0)	-	61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1)	-	2,4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357)	(2)	(11,312)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72)	-	(2,26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085)	(2)	(9,049)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86)	(2)	(6,60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395	3	(336,592)	(51)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26		(2.19)	

董事長：郭建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待彌補 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31,618	136,739	(457,863)	(115,212)	795,282
本期淨損	-	-	(329,985)	-	(329,9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442	(9,049)	(6,6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27,543)	(9,049)	(336,592)
現金增資	400,000	-	-	-	400,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7,830)	-	(7,83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777	-	-	2,77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31,618	139,516	(793,236)	(124,261)	853,637
本期淨利	-	-	42,881	-	42,8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01)	(13,085)	(13,4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2,480	(13,085)	29,395
現金增資	160,000	(12,160)	-	-	147,84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778	-	-	2,77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91,618	130,134	(750,756)	(137,346)	1,033,65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5,757	(327,0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960	46,71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721)	8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5,858	14,443
利息費用	14,668	18,081
利息收入	(1,813)	(2,39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78	2,7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8,191	221,6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39)	6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損失	-	6,344
未實現銷貨損失	(1,369)	(2,006)
已實現銷貨損失	49	1,36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	(1,006)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2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6,094	307,4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8,681)	(879)
應收帳款	(30,250)	(27,6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89	6,256
其他應收款	(29,225)	10,626
存貨	(45,728)	56,840
其他流動資產	20,600	50,7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1,195)	95,9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99)	(6,787)
應付帳款	30,146	8,20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398	(47,503)
其他應付款	10,178	16,758
其他流動負債	(8,414)	10,1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82)	(8,0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827	(27,1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0,368)	68,720
調整項目合計	65,726	376,2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1,483	49,122
收取之利息	1,813	2,394
支付之利息	(14,668)	(17,794)
支付之所得稅	(155)	(8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473	32,827

董事長：郭建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559)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670)	(20,56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5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0,28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70)	(11,0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2	1,00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7,721	(67,7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380)	16,41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778)	3,84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3,331)</u>	<u>(229,3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1,429)	(165,137)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47,000)	(54,000)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4,580)	14,580
租賃本金償還	(448)	(455)
現金增資	<u>147,840</u>	<u>400,00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4,383</u>	<u>194,98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9,525	(1,5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974</u>	<u>44,47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S 182,499</u>	<u>42,974</u>

董事長：郭建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任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額(仟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793,236)
本期淨利	42,881
其他綜合損益調整	(401)
期末待彌補虧損	(750,756)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麗雲	大同商專銀行科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3,540,000
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仕溢	臺灣大學商學系	美國運通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 正道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53,540,000
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德	東海大學企研所	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嘉澤端子工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53,540,000
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聖典	成功大學會計系	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副理 大成鋼隆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53,540,000
郭瑞財	大同商專財務管理科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協理 匯源企業負責人 大成(常熟)董事	0
陳柏翰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	大成鋼隆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經理	0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沈銘章	輔仁大學企管系	京華證券(股)資深協理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證券金融部經理 安泰證券金融(股)董事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 委員及薪酬委員 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 員及薪酬委員	0
王光祥	台灣大學行政領 導研究班(修習 三年40學分)	財政部總務司司長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 委員及薪酬委員	0
葉彥秀	輔仁大學企管系	東盈實業(股)公司董事 東盈實業(股)公司業務 協理	東盈實業(股)公司董事	0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得含員工認股權可認股份總額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依法分次發行。惟實際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總額須符合證券發行法規，且不得逾法定可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上限。</p> <p>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同意後一年內得分次申報辦理。</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50 億元</u>，分為 <u>5 億股</u>(得含員工認股權可認股份總額 <u>230 萬股</u>)，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依法分次發行。惟實際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總額須符合證券發行法規，且不得逾法定可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上限。</p> <p>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同意後一年內得分次申報辦理。</p>	公司營運規劃
第十三條之一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
第卅一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u>0.1%~3%</u>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u>1.5%</u>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公司營運規劃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卅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設立登記後施行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七日。</p> <p>(略)</p> <p>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設立登記後施行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七日。</p> <p>(略)</p> <p>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u>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u></p>	修正日期增列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限制分別如下：</p> <p>一、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p> <p>二、本公司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各子公司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各子公司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p> <p>有價證券投資金額應以實際支付之轉投資金額為準，以個別投資金額加總計算，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投資數額仍應累積計算之。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投資總金額。</p>	<p>第三條：</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限制分別如下：</p> <p><u>一、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本公司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u></p> <p><u>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0%。本公司之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0%。</u></p> <p><u>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0%。本公司之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0%。</u></p> <p>有價證券投資金額應以實際支付之轉投資金額為準，以個別投資金額加總計算，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投資數額仍應累積計算之。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投資總金額。</p>	<p>按公司未來營運需求修訂條文</p>
<p>第六條：</p> <p>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p>	<p>第六條：</p> <p>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p>	<p>按現行法規修訂條文</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p>	<p>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相關法令等事項。 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其交易金額計算與追溯期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其交易金額計算與追溯期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按現行法規修訂條文</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按現行法規修訂條文
<p>第九條：</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u></p>	<p>第九條：</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按現行法規修訂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按現行法規修訂條文</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七、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子公司向其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依第一項規定之提交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前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七、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p>	<p>按現行法規修訂條文</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
二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 <u>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 ；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u>	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p><u>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期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期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
七	公司應於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公司應於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	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	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p>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本會表決。</p>	<p>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u>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十三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至十二條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p>
十五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一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p>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u></p> <p><u>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u></p>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p><u>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二十	<p><u>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p><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p>
二十一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u></p>	<p>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p>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二十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
二十三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
二十四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u></u>	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p><u>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二十五		<p><u>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從二十移到二十五
二十六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從二十一移到二十六
二十七		<p><u>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u></p>	從二十二移到二十七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一、前言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正道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相關事宜，董事會擬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11年5月6日決議在不超過100,000千股之額度內，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以下稱本次私募案)，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辦理。該公司預計於111年6月20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會，其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國鋼)預計取得四席董事席次，若依計劃改選後該公司新任董事及舊任董事變動將達董事會變動達三分之一，造成該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故該公司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內容如下)規定，委請本證券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茲彙整本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說明如下：

二、公司現況及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一)公司現況

正道公司成立於民國54年為專業之工業用零組件供應商，產品具有少量多樣之特性，主要產品活塞廣泛應用於各式運輸工具，正道公司優異品質之活塞產品亦跟隨外銷中國大陸汽車市場，除亞太地區之深耕佈局，該公司之活塞產品亦獲得歐美客戶認可，外銷至美國車用冷凍空調大廠及休閒運輸工具等廠商；除上述活塞產品之外，該公司亦供應汽機車產業各式轉向系統零件及鍛造品，客戶群包含國內汽機車大廠。近年陸續受中國汽車低迷、全球新冠疫情及全球汽車晶片缺料影響，對正道集團受到不小的衝擊截至110年底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幣別以下同)1,791,618千元，累積虧損750,756千元，每股淨值已降至5.77元，急需提升公司資本，降低景氣波動之經營風險。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簡明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項目				
流動資產		1,057,687	977,664	1,154,8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3,226	1,086,343	934,406
無形資產		4,720	7,752	-
其他資產		353,826	218,124	342,859
資產總額		2,729,459	2,289,883	2,432,16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05,328	865,931	779,860
	分配後	1,205,328	865,931	779,860
非流動負債		642,201	521,112	566,71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47,529	1,387,043	1,346,577
	分配後	1,847,529	1,387,043	1,346,577
股本		1,231,618	1,631,618	1,791,618
資本公積		136,739	139,516	130,1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7,863)	(793,236)	(750,756)
	分配後	(457,863)	(793,236)	(750,756)
其他權益		(115,212)	(124,261)	(137,346)
庫藏股票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95,282	853,637	1,033,650
非控制權益		86,648	49,203	51,93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81,930	902,840	1,085,586
	分配後	881,930	902,840	1,085,586

資料來源：正道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項目				
營業收入		1,176,513	855,851	1,064,137
營業毛利		72,962	18,578	154,025
營業損益		(275,556)	(212,407)	(30,6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819)	(154,925)	68,726
稅前淨利(損)		(368,375)	(367,332)	38,03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67,129)	(370,361)	35,099
停業單位損失		-	-	13,948
本期淨利(損)		(367,129)	(370,361)	49,0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496)	(11,506)	(16,919)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6,625)	(381,867)	32,12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09,482)	(329,985)	42,88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7,647)	(40,376)	6,1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7,459)	(336,592)	29,3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9,166)	(45,275)	2,733
每股盈餘(虧損)		(2.52)	(2.19)	0.26

資料來源：正道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正道公司 111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為招募資金以支應公司營運需求，擬在不超過 100,000 千股之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並擬以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另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前身)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三、應募人及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評估

正道公司董事會最近一年內(110 年 5 月 7 日起，截至 111 年 5 月 6 日止)，並無董事異動之情形，惟大國鋼透過認購前次(110 年度)私募案已成為該公司最大單一股東，同時大國鋼透過向其他投資人收購正道私募股權，截至 111 年 4 月 14 日大國鋼持有正道股權共計 53,530 千股，持股比率達 20.34%，正道公司第二十四屆董事任期屆滿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召開股東會全面改選九席董事(含獨立董事 3 席)，大國鋼擬提名四席董事候選人，若全部當選，則有董事會變動達三分之一之情事，造成該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且本次擬私募股數上限為 100,000 千股全數發行後，本次私募將占已發行股 363,162 千股(已發行普通股數為 263,162 千股+本次私募 100,000 千股)之 27.54%，大國鋼已申請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若本次私募案依計劃招募完成，大國鋼持有該公司持股比重可再提高，並有權利取得預定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故未來不

排除該公司董事席次因股權結構重大改變，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

(三)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擬於 111 年 5 月 6 日召開之董事會議議程草案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前身)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選擇大股東-大國鋼及其關係人郭思瑤外，另因應該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選擇能提升經營績效之投資人為首要考量，惟實際應募人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公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2.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由於該公司營運產生累積虧損，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其應募人除擬選擇大股東及其關係人外，冀望透過私募方式引入對其未來營運發展有益之特定投資人，因此本次透過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引進特定人，除可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外，並可有效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故本次辦理私募以期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因此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四、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適法性評估

正道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顯示本期淨利 49,047 千元，惟累積虧損 750,756 千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者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

(二)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1.募資計畫之必要性

該公司近年營運低迷，截至 110 年底止累積虧損已達股本 41.90%，並考量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負債比率 55.37%、流動比率 148.09%及速動比率 89.30%之現狀，經營風險逐年擴大，尤其近年產業受到景氣影響頗大，若擴大財務槓桿，恐損及永續經營之基礎，須立即辦理現金增資改善財務現況之必要性。

2. 募資計畫達成之必要性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本業營運皆屬虧損，雖 110 年度為稅後純益，實為訴訟和解金 125,815 千元業外一次性收入所致，又 110 年底每股淨值為新台幣 5.77 元，若該公司採取公開募集方式，恐難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

綜上，為促進正道公司長遠之營運發展所需，同時考量資金募集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以充實營運資金為目的，尚有其必要性。

(三) 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本證券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1. 私募發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經 111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 111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程草案，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及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應募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3. 私募資金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依該公司目前經營及財務之狀況，亟需外部資金挹注，以彌補長期經營虧損所造成營運資金短缺之窘態。而本次私募現增發行普通股上限為 100,000 千股，暫定招募 1,360,000 千元，其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除每年可節省舉債成本 34,000 千元（按平均借款利率 2.5% 設算）外，可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並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達鞏固永續經營之基礎，對於該公司之營運亦有正面助益，故尚屬合理。

五、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本次擬私募股份上限 100,000 千股全數發行後，將佔增資後已發行股數 363,162 千股的 27.54%，在本次私募特定人持有一定股權比例下，未來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茲就經營權若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由於該公司主要產品為汽機車之零組件，近年陸續受到中國自主品牌汽車低迷、新冠疫情及全球汽車晶片短缺影響，使其業績縮減經營虧損擴大，擬藉由辦理本次私募案招募資金，期以確保該公司既有業務能量及未來擴展空間，提升整體股東權益。

(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由於經營虧損造成自有資金流失，因此本次私募案招募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以改善企業體質，降低財務槓桿風險，以達鞏固永續經營之基礎，進而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公司財務上應具正面之效益。

(三)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並擬以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若 111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為暫定價基準日，其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及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較高作為參考價格，則未來私募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有可能高於面額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5.77 元，應可增加每股淨值，尚無侵蝕原有股東權益之情形，且該公司已於董事會議事內容敘明造成帳上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的影響，故該公司擬辦理本次私募案對公司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六、意見總結

正道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招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目標。經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集資時效性及籌募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擬於 111 年 5 月 6 日召開董事會之有關本次私募案議程相關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尚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情事，且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及應募人之選擇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綜合評估下，認為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七、聲明事項

- 1.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正道公司 111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及 111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2.本意見書內容係依據正道公司所提供之 111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議程相關資料及其財務資料，暨參考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3.本證券承銷商非為正道公司或其應募人之關係人，特此聲明。

證券承銷商：統一聯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寬成

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額為新台幣 2,636,447,5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63,644,751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12,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11 年 4 月 2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名冊

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發行股份(%)	
董事長	定勝資本 (股)公司	代表人： 郭建廷	108.06.24	普通股 (含私募)	8,000,000	3.03	
董事	定勝資本 (股)公司	代表人： 羅仕溢	108.06.24	普通股 (含私募)	8,000,000	3.03	
董事	定勝資本 (股)公司	代表人： 李若凱	108.06.24	普通股 (含私募)	8,000,000	3.03	
董事	定勝資本 (股)公司	代表人： 劉軒志	108.06.24	普通股 (含私募)	8,000,000	3.03	
董事	柯富彬		108.06.24	普通股	0	0.00	
董事	李銘祥		108.06.24	普通股	110,000	0.04	
獨立董事	龐逸茂		108.06.24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金淵		108.06.24	普通股	9,000	0.00	
獨立董事	林建仲		108.06.24	普通股	0	0.00	
合計					8,119,000	3.08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中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第四條：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二、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五、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六、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七、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

之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本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前項所稱聯屬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方式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審查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會對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

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如開票結果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所得選舉權數較高者皆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時，應將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一席，其餘當選名額依前項規定之。

經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本辦法第三條或第四條之情形致應予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

第八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股東戶號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九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報告並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監票人需具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十條：選舉人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被選舉人如為法人時，須填明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等姓名，並應加註該法人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名稱或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七、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名稱或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九、其他違反法令、章程及相關規定者。

第十二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或委由司儀代為宣佈。

第十四條：投票當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